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6个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经研究,决定对16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柯桥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齐贤街道新增实施生态环境(1项)、建设(1项)、消防救援防(2项)、交通运输(7项)4个领域11项行政处罚权,收回“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等90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14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等3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25项。

二、湖塘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马鞍街道、安昌街道、福全街道、兰亭街道新增实施生态环境(1项)、建设(1项)、消防救援防(2项)、交通运输(7项)4个领域11项行政处罚权,

收回“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等 80 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14 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等 3 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22 项。

三、夏履镇、漓渚镇、平水镇新增实施生态环境（1 项）、建设（1 项）、消防救援防（2 项）、交通运输（7 项）11 个领域 11 项行政处罚权，收回“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等 67 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14 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等 3 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19 项。

四、稽东镇新增实施生态环境（1 项）、建设（4 项）、消防救援防（2 项）、交通运输（7 项）、林业（2 项）5 个领域 16 项行政处罚权，收回“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等 80 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14 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等 3 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19 项。

五、王坛镇新增实施生态环境（2项）、建设（1项）、消防救援防（2项）、交通运输（7项）、林业（4项）、农业农村（1项）6个领域17项行政处罚权，收回“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等80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14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等3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19项。

六、各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七、本通告自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三十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交接工作。通告发布之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道）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行政诉讼等工作。

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6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绍柯政发〔20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柯桥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齐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2. 湖塘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马鞍街道、安昌街道、福全街道、兰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3. 夏履镇、漓渚镇、平水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4. 稽东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5. 王坛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X 年 X 月 X 日